

6. 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 并请他继续努力, 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 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7.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这个局势的报告;

8. 决定将标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8日

第62次全体会议

36/3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步的发展和编纂方面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过去二十五年期间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卓有成果,

希望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这种互利关系并扩大其范围,

1. 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高度赞扬该委员会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进行协商, 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

3.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项目, 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8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6/39. 扩大国际法委员会: 修正委员会规程第2条和第9条

大会,

重申国际法委员会系大会责成促进国际法逐步发展及编纂的主要永久性附属机构, 极为重要,

回顾1961年11月6日第1647(XVI)号决议, 该决议将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定为二十五人,

注意到自通过该决议之后, 联合国的成员已大幅度增加,

意识到各会员国, 特别是自1961年以来加入联合国的各会员国, 对于委员会关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编纂的工作日益感到关切,

1. 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2条第1项修正如下:

“委员会应由三十四人组成, 各委员应为公认能够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

2. 又决定将上述规程第9条第1项修正如下:

“候选人中以得票最多并得到出席及投票会员国过半数选举票者当选, 人数可达规定各区域集团的最高名额”;

3. 又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三十四名委员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b) 七名亚洲国家国民;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 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

(g) 一名亚洲国家国民与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轮流, 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